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纺织服装学院数字化印染实训中心（第一期）设备采
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012-GXJX

采 购 人：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8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7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纺织服装学院数字化印染实训中心（第一期）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012-GXJX

项目名称：纺织服装学院数字化印染实训中心（第一期）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445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纺织服装学院数字化印染实训中心（第一期）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5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气（溢）流染色过程虚拟仿真实验、全自动配液滴料系统（含称粉模块）、开料机等一批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如有）：14453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并完成所有的安装及调试。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7日15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须一次性足额缴纳）：壹万元整（10000.00元）

1.2 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

①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从公司账户缴纳至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及参与分标，未按要求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7888 0188 0002 4918 9。

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现场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1112室，联系人：易小娟 联系电话：0771-5345226。

2.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4.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6.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6年5月7日15时00至15时3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项目联系人：黄淑娟

项目联系方式：0771-3828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11 楼 1112 室

项目联系人：谢国栋、易小娟、陆翠玲、吕翠红

电 话：0771-5345226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p>项目名称：纺织服装学院数字化印染实训中心（第一期）设备采购</p> <p>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012-GXJX</p>
2	3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3.4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谈判费用	<p>4.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p> <p>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4.2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p>
4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3.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操作。</p> <p>13.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3.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3.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5	13.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3.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3.2.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3.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6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4.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p>

			回其响应文件。
7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6.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445300.00 元，最后报价超出该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9	16.2	谈判报价	<p>16.2.1 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所参与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6.2.2 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软件升级、必要的保险、验收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10	16.4	谈判保证金	<p>16.4.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须一次性足额缴纳）：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16.4.2 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p> <p>①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从公司账户交纳至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及参与分标，未按要求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账户信息如下：</p> <p>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p> <p> 银行账号：7888 0188 0002 4918 9。</p> <p>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现场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1112 室 联系人：易小娟 联系电话：0771-5345226。</p> <p>16.4.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谈判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6.4.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均按未交纳谈判保证金处理, 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1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以拒收。 17.1.2 地点(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12	17.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6年5月7日15时00至15时30分),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18	谈判小组组成	18.1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8.2 谈判小组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 2人。 18.3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4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谈判。 19.2.3 谈判参加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19.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 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15	20.2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16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 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时;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7	2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	2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知书	<p>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p> <p>23.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18	24.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若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p> <p>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p> <p>账 号：1702012200017200</p>
19	24.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20	24.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备案。</p>
21	26.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p>26.1.1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单个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低于人民币陆仟元(¥6000.00)的按陆仟元(¥6000.00)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每个分标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缴纳服务费账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p> <p>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2102 1160 0930 0345 252</p>
22	26.2	解释权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3	26.3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331544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纺织服装学院数字化印染实训中心（第一期）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012-GXJX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9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的内容、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带“▲”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谈判费用：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5. 联合体谈判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竞争性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格式见附件。

①质疑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联系电话：0771-5345226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谈判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评价更优的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8.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6.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七），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6.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评审方法。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的基本要求：

11.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性证明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2.1 资格性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以是第三方的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3) 供应商 2025 年 9 月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供应商 2025 年 9 月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为：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材料；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

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如供应商的奖项证书或人员配置或机械设备或业绩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二，必须提供）

（8）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须足额交纳）；（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请按附件六要求的格式填写）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三、附件七）；

12.2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四，必须提供）；

（2）谈判书（格式见附件五，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5）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七，必须提供）；

（6）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故障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和优惠承诺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请按要求必须提供）；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11）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3.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的操作。

13.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

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3.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3.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3.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3.2.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3.2.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报价要求

16.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谈判报价：

16.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6.2 谈判报价：

16.2.1 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所参与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每个分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2.2 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软件升级、必要的保险、验收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6.4 谈判保证金

16.4.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16.4.2 递交方式：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16.4.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谈判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谈判保证金处理，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6.4.5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4.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保证金。

16.4.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17.1.2 地点（网址）：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17.1.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7.2 响应文件解密：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六、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

18.1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8.2 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18.3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9. 响应文件开启、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响应文件开启

19.1.1 开启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1.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内容。

19.2.2 谈判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内容；

19.2.3 谈判参加人员：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条内容；

19.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

20.3 谈判小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7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A项至第D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C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8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

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适用此条）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格式见附件）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1. 谈判程序与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21.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

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做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1.4 谈判

21.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逾时未提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5 最后报价

21.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书面退出谈判。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书面退出谈判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5.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其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21.5.6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6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等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未就“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所竞分标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 （8）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技术标准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9）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的；

(10)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9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1.9.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1.9.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1.9.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9.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9.5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其最后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21.9.6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②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供应商满足本节 21.9.6 第（1）项和 21.9.6 第（2）项规定，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10%）+（本国产品总报价*20%）】

⑤供应商满足本节 21.9.6 第（1）项和 21.9.6 第（3）项规定，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10%）+（最后报价*20%）】

22 评审报告

22.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22.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22.5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2.6 本谈判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报价，谈判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八、成交结果公告

2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3.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

24.1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

24.2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24.3 合同备案存档：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26.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100）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万元）

26.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3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电话：0771-5331544

26.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11 楼 1112 室

电 话：0771-5345226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 本《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带“▲”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一、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气(溢)流染色过程虚拟仿真实验	1	套	工业	<p>一、基础认知</p> <p>1、认知课件:教师可以通过后台上传气(溢)流染色相关的认知课件,学生在仿真实验中可以查看对应的课件学习气(溢)流染色相关的知识(格式包含图文视频等)。</p> <p>2、教学视频:教师可以通过后台上传气(溢)流染色相关的认知视频,学生在仿真实验中可以查看对应的视频学习气(溢)流染色相关的知识(气(溢)流染色的介绍、气(溢)流染色设备的组成或正确操作方法),格式要求MP4,时长不低于3分钟,文件大小不大于10兆。</p> <p>3、资源后台配置:老师根据教学需求,登录实验管理后台对基础认知的课件和视频进行编辑替换。</p> <p>二、知识考核</p> <p>1、基础考核:通过读取后台配置的考试信息,包括试卷类型,考试时间,题目数量等,教师可通过后台配置试卷信息,也可自由配置题库。</p> <p>2、答题可视性设置:学生通过“答题”进行考试,系统需要根</p>

			<p>据学生选择的答案进行自动评分。基础考核限时 30 分钟，计时结束，自动结束考试；要求具备显示题型、题数、类型、考核时间、剩余题量功能。</p> <p>3、答题功能设置：需满足用户进行交卷后，可查看考核提交次数、总分、最终得分以及答案解析。并且系统支持重新考核、跳转进行实验下一步的功能，提供用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进行下一步的操作。</p> <p>4、题库设置：气（溢）流染色机工作原理，以及织物设计与生产相关理论知识组成题库，题库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三大类型。</p> <p>5、考核试卷配备：不限于 3 套考核试卷，每套题目不得少于 30 道。</p> <p>三、实训准备</p> <p>1、实验原理：了解实验原理、实验目的、实验目标</p> <p>2、安全知识：掌握车间工作的安全规定，包含且不限于“注意事项”，气（溢）流染色机作业 9 大禁令，安全生产及保养方法，安全操作指南，以及对灭火器使用的方法介绍；</p> <p>3、车间介绍：介绍汽（溢）流机车间布局，车间区域划分等介绍；</p> <p>▲4、设备结构认知：通过 3D 建模技术将气（溢）流染色机 1:1 进行还原建模，点击车间中的设备模型，弹出虚拟学习窗口，模型部件配有图文说明。可对设备进行移动、一键拆解还原、显示尺寸、360 度旋转，以及放大缩小的操作。</p> <p>气流染色机机器分解结构部位包含：主缸、喷嘴系统、提布辊、风机、主回液管、控制柜、进出布系统、提布辊外壳、主泵及主泵马达等；</p> <p>喷射溢流染色机机器分解结构部位包含：主回液管、主回液管风机、主缸、主缸风机、加料桶、控制柜、提布辊、提布辊外壳、提布辊支架、支架、管道、进出布系统等；（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5、车间漫游：通过 3D 建模技术将染色车间 1:1 进行还原建模，用户可以利用鼠标+键盘（W/A/S/D 键或方向键）来实现前后左右第一人称视角在场景里自由行走，鼠标右键可转移场景镜头。</p> <p>6、车间染色流程认知：通过 3D 模型动画进行教学演示，展示染料自动化料和输送过程及车间设备布局。</p> <p>▲7、传统染色拓展模块（投标时提供（1）-（5）所有软件功能截图）</p> <p>通过线上学生可体验虚拟画蜡、染色、图案编辑等操作，了解传统染色流程，自主完成蜡染作品。</p> <p>(1) 蜡染轮廓形状选择：提供≥12 种常见蜡染轮廓形状选择，包含凤鸟纹、蝴蝶花卉纹、窝妥纹、鱼纹等。</p> <p>(2) 画蜡区域选择设计：模拟≥3 种不同画蜡方式，分为“图案轮廓外”画蜡、“图案轮廓内”画蜡、“图案轮廓线”画蜡，不同选项生成不同染色设计效果。</p> <p>(3) 染色肌理设计：模拟≥7 种肌理效果，分为揉搓冰纹肌理、泼洒点状肌理、笔刷图案肌理、笔刷飞白自由肌理、笔刷肌理。</p>
--	--	--	---

				<p>可调节肌理疏密效果。</p> <p>(4)植物染色设计：模拟“靛蓝”“紫草”“栀子黄”“茶褐”4种织物染色效果；对颜色浓度、时长（色相、明度）进行调节。</p> <p>(5)蜡染图案编辑：包含放大、缩小、水平旋转、垂直旋转、新建、保存功能。</p> <p>四、仿真训练</p> <p>仿真实训分为练习模式和考核模式两种；练习模式主要根据染色工艺流程熟悉染色操作以及相关知识点；考核模式是对练习模式染色流程和染色工艺掌握程度的考核评定，系统将根据染色步骤的掌握程度进行判定得分，以及最终结果展示进行评判得分；</p> <p>1、操作指引，通过染色工艺任务以及操作指引，配以3D动画模型将染色步骤进行演示和操作；每一道工艺都有步骤提示；</p> <p>2、染色流程包含：领取工艺单：选择工艺单可以进行染色工艺的实操训练。工艺单要有以下内容：订单信息、织物信息、门幅、染料和助剂、染色工艺、布料数据、备注等。</p> <p>▲3、染色操作工艺（涤纶）模拟：在构建的三维车间场景中通过交互及三维动画演示完成以下步骤训练：领取染色辅助工具、领取染料及助剂、染缸入水、打开仓门、提布辊正转、入布、关闭提布辊、拉出布头缝头、关闭仓门、设置染色工艺参数、药桶回流、使用者呼叫、加染料、药桶主泵运行、药桶回流、使用者呼叫、药桶加热、药桶加药/助剂、药桶清洗、主泵运行清洗、染缸升温、染缸降温、取样对色排水、药桶清洗、染缸升温、排水、染缸入水、主泵运行、染缸排水、使用者呼叫染布停止、打开仓门、关闭提布辊、剪断布头、出布；（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4、染色工艺参数设置：通过设置染色的部分参数，如温度、时间等完成整个实验；</p> <p>▲5、实验车间环境及区域布置安排分为：气流染色区、喷射溢流染色区、染料配备区、面料存储区等；配备设备包括A字架、缝纫机、搅拌棒、小拖车、染料桶、布车等；（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p> <p>6、车间漫游：通过3D建模技术将染色车间1:1进行还原建模，实验者可以利用鼠标+键盘（W/A/S/D键或方向键）来实现前后左右第一人称视角在场景里自由行走，鼠标右键可转移场景镜头。</p> <p>7、考核模式：根据指令区自主选择染色工艺到操作区进行染色工作，每个操作附有得分，染色工艺设置正确即可得分，直至最终得到染色结果。</p> <p>五、实验报告</p> <p>实验结束后生成实验报告，格式为PDF，文件大小不大于3兆，实验报告包含实验结果和评分。</p>	
2	全自动配液滴料系统	1	套	工业	<p>一、主要功能</p> <p>适用于化验室配液滴料，滴液快而准、重现性高，确保最佳的生产效率，避免因操作失误而产生高昂的重染费用。</p>

	(含称粉模块)				<p>二、规格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管路，针筒吸液。120 支 316 不锈钢高精度针筒。 2. 使用脉冲法及称重控制母液计量，保证精确度的同时提高了滴液速度，高精滴液精度，滴料误差千分之四精度（滴料量$\geq 2g$），重复滴液精度误差千分之二。 3. 每一染液瓶使用独立针筒，避免交叉污染。 4. 无需输送装置运送杯盘，减少机械故障。 5. 配置精度$\geq 400W$ 伺服马达 3 套，使用四轴机械手执行动作，快速准确，超长使用寿命。 6. 针筒一次吸液可分配到多个染杯，减少往返次数。 7. 一次滴液 0-48 个配方，12 杯*4 个杯盘。 8. 染液瓶自动搅拌，速度、时间间隔和方向可控。 9. 软件系统，可追踪每一次溶液的添加。 10. 四周安全光幕，保护机械运作及操作人员安全。 11. 滴料速度：24 个配方需时间为≤ 24 分钟，实现高效滴料。 12. 滴液软件，提供接口可与企业 ERP 连接。 13. 全局式智能监控界面，能实时监控整机全部元件状态，方便故障检查。
3	开料机	1	台	工业	<p>一、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的母液调配环境，可有效避免人为误差。 2. 与滴料电脑联网，同步母液数据资料。 3. 配备冷热水箱，可按染料种类设定不同的水温及配液步骤。 4. 配液软件自动校正天平，确保系统准确性。 5. 过期母液警示，避免误用。 6. 配备六杯位独立可调强力搅拌器。 7. 母液调制无需加入特定分量，系统自动辨识加入分量，自动按比例计算调液总量 8. 直观的人机操作界面 <p>二、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 Windows7 及以下的操作系统。 2. 溶液存量管理，（包括使用期限和存量水平） 3. 配方管理（包括多个配方滴液试验、导入及导出配方处理） 4. 任务排队，包括紧急配方优先配制功能。 5. 配方修正跟踪，提供整个调色过程的跟踪。 6. 报错记录诊断，提示潜在的问题。 7. 系统运行状态实时显示。 8. 配方可传输到实验室滴液设备。 9. 预留小样染色机传输接口，方便发送染色工艺指令。 <p>三、规格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触摸屏电脑≥ 12 寸彩屏 12"LCD 2. 天平：量程$\geq 3000g$, 精度$\geq 0.01g$ 3. 电源：AC220V/$\pm 50Hz$ 4. 功率：$\geq 3kW$ 5. 机台尺寸 (Lx W x H)：580mmx550mmx940mm$\pm 50mm$
4	连续式定型烘	1	台	工业	连续式定型烘干机适用于连续式烘干、拉幅定型、树脂烘焙及热熔染色等试样及中样加工。

	干机 (触摸屏)			<p>一、主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取代传统烘箱，能提供大量、迅速、平整的干燥试片，减少不必要的等待烘干时间，提高度色效率； 2. 可作为压染热固色及印花烘干机用； 3. 可以模拟现场条件做预先试验染料，助剂对结牢度或品质的影响； 4. 可模拟现场条件，如时间，温度，助剂及相同的伸张度，制作出手感样本，以利现场生产及研发依据。 <p>二、进料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针板链条：经毛轮喂入→→滞留烘干箱时间可调速控制→→落布； 2. 使用针板架：经毛轮喂入→→滞留烘箱内时间可高速控制→→通过烘箱自动停止。 3. 实现入布尺寸和定型尺寸独立控制，从而实现真正连续式定型； <p>三、规格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外壳为 304 不锈钢制造； 2. 采用大型≥7 寸触摸屏及 PLC 控制，内含升温速率, 目标温度保温时间警示参数，针对染整业特性而设计，精度+(1℃)。 3. 可以提前设定工艺，存储当前生产好的工艺，下次生产只调出对应工艺就能正常使用。 4. 使用 1/6HP 风扇马达 2 组, 抽湿风机一组 5. 附机件保护用冷却风扇； 6. 使用入布马达壹组（1HP），定型马达壹组（1HP），实现入布尺寸和定型尺寸独立控制，从而实现可连续式定型。 7. 入布幅宽可调整，最大使用针距 35cm，最小使用针距 15CM。 8. 使用主链条马达一组（3HP）通过烘箱速度可以自行调整，滞留时间（DWELLING TIME）20 秒—6 分钟。 9. 加装自动落布装置及落布接收器。 10. 喂入幅宽：15~40cm 12. 定型幅宽：17~40cm 13. 烘箱长度：150cm±50cm 14. 温度范围：室温~230℃ 15. 在烘箱时间：28 秒-3.5 分钟 16. 功率：≥26kW 17. 电源：3 Phase AC 380V/ ±50Hz 18. 机台尺寸 (Lx W x H)：2840mmx1255mmx1420mm±50mm 	
5	环保全能试色机	1	台	工业	<p>一、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大型≥7 寸触摸屏及 PLC 控制，内可贮存 16 组程式，每组程式有 30 个步骤，内含升温速率。目标温度保温时间警示参数，针对染整业特性而设计。适用范围广；各种类型的散纤维、纱线，各种纯纺，混纺、交织的针织梭织布、超细纤维织物，均可染出色泽均匀，布面平整的样品。 2. 操作简单易学，操作人员只需调出设定的染色程式运行，即可完成试染并取得满意样品。屏幕显示简洁完善，一目了然。 3. 精心设计 360° 旋转方式，综合现场各种染色及水洗机械动

				<p>作，可作多方面模拟实验样机设备，打样时可以不同浴比，不同布种可随时加样杯，不影响打样效果，且重现性好。更低水比，更加接近现场工艺，更加接近现场颜色。</p> <p>4. 探针不直接探测钢杯的温度，而是转盘整体温度，其杯与杯之间的温度可控制在 0.5 度差异。</p> <p>5. 采用高效能电直接加热，导热油为加热介质，环保而节能，温度控制最高达到 140 度，升温速率范围达 0~5 度/分钟，能效仅为常规红外线机能耗五分之二。采用气冷式冷却无需加装冷却管。</p> <p>6. 螺纹锁紧，可直接拧紧及拆卸。</p> <p>7. 打色，打色速度快，精准度高。</p> <p>8. 设备无热量向外界辐射能量集中，可放于空调房使用。</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控温性能 探温元件：PT100 铂热电阻 控温范围：室温~140℃，控温精度±0.1℃</p> <p>2. 转盘转速：10~50 转/分钟</p> <p>3. 电源工作范围：AC220V 50Hz 功率≥2.2KW，平均功率±800W</p> <p>三相五线制：红、绿、棕为相线，黑色为零线，黄、绿接地线</p> <p>4. 安全保护，该机设计有三重安全保护： （1）转盘超温保护，当实际温度高于设定温度 5 度时，会强停加热、报警提示； （2）转盘压力保护，当转盘温度异常导致转盘压力大于 2kg/cm² 压力时卸压保护； （3）转盘防止不转动保护，加装转速检测转动，大于设定转速才允许加热；</p> <p>5. 工作环境条件 工作温度≤50℃ 相对湿度≤95%</p> <p>6. 不锈钢染杯≥24 个（420CC 容量），所有染杯都是用#316L 材质，而且是一体成型没有接缝；耐盐及酸碱，不易残留染料。</p> <p>7. 机台外形尺寸（Lx W x H）：840mm×680mm×700mm±50mm</p>	
6	磁棒印花机	1	台	工业	<p>一、产品概要 此款磁棒印花机是印染实验室通用设备，可对各种天然纤维、合成纤维及其混纺织物进行标准配置磁棒印花打样及染料配色等实验。也可用于小型织物的平网印花小批量生产。</p> <p>二、功能特点</p> <p>1. 采用台布面料；</p> <p>2. 刮浆采用电磁铁吸引刮浆辊滚动方式；</p> <p>3. 磁棒刮浆压力均匀，可自由调整压力，并且数码显示；</p> <p>4. 刮浆速度通过变频自由调整，数码显示；</p> <p>5. 可选择单次刮浆，循环刮浆方式；</p> <p>6. 磁棒刮浆行程可自由调整；</p> <p>7. 刮样过程可中途停顿，实现一次多配方；</p> <p>8. 电机直联滚珠丝杆，直线轴承；</p> <p>9. 附带排水槽，工具，套色定位等装置；</p>

				<p>10. 电机与磁力控制器均有超时保护功能，使用更加安全可靠；</p> <p>三、规格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配置磁棒：3 支 2. 磁棒规格：磁棒规格：直径 8mm/10mm/15mm 各 1 支 3. 磁棒长度：500mm±50mm 4. 磁棒最大行程：500mm±50mm 5. 标准配置花网：≥2 块 6. 标配花网尺寸：640mm×480mm±50mm 7. 电源：≥220V 8. 功率：≥1500W 9. 外形尺寸 (Lx W x H)：900mm×880mm×1000mm±50mm 	
7	高温高压中样染色机	1	台	工业	<p>一、功能特点</p> <p>精密微型染色机是一种精密的化验室染色配色设备，载量为 5 / 10 / 30 / 60 公斤；浴比为 1:5~1: 10。其优点为准确性高，经该机确认的处方入大样后一次成功率可从常规的 50%提高到 90%以上，能显著地节约生产成本；减少了复染以及返工率，节约了水、电、蒸汽、染料助剂及人工，有效地提高了生产率，是一种染色试色设备。</p>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速度:5-25 米≥1 分钟 2. 温度范围:室温~140℃ 3. 最大工作压力:4Kgf/cm² 4. 加热方式:蒸汽加热电源:三相 AC 380V150Hz <p>三、产品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微电脑型液晶显示温控器壹组 <p>(1)使用大屏幕液晶显示，操作简易直观，可查看曲线及历史记录。</p> <p>(2)可具有瞬间断电记忆功能，保护工程运行一半断电后重新运行不影响工作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升降温方式可程式控制，最大升降温速率≤4℃。 3. 130℃降到 80℃, ≤20 分钟。 4. 缸身采用#316L 材质，耐盐及酸碱，不易滞留染料。 <p>四、外置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系统：变频器 2 台、控制单元 1 台、低压电器； 2. 气液系统：角座阀、水尺变送器、液位变送器、气动元件； 3. 传动系统：根据工艺专门设计的循环水泵、搅拌机； 4. 缸体组件：采用 316L 不锈钢。
8	刮刀平网印花机	1	台	工业	<p>一、适用范围</p> <p>以电动及气动控制刮刀，模拟生产现场刮印制作印花小样。</p> <p>二、产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频器调速，控制刮染浆速度，确保与生产相匹配。 2. ≥7 寸触摸屏控制，气动控制刮刀压力，保证打样均匀稳定，重现性好。 3. 还可以多种色浆同步刮样。 4. 安全保护：有磁电和机械双重保护，确保刮刀安全运行。 5. 刮浆完成后，网框自动上翻≥60 度，方便取放布样及网框。

				<p>三、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框尺寸：857mmx610mm±50 2. 刮刀行程：700mmx500mm±50 3. 总功率：±1.0kW 4. 电源：AC220V±150Hz 	
9	常温振荡试色机（不锈钢杯）	1	台	工业	<p>一、适用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用于实验室做常温小样染色试验，用于常温皂洗和漂白试验，固色和助剂试验。 2. 操作者一次下染缸多，可获得均匀搅拌，且可模拟现场生产条件，于染程中添加助剂极为方便，可有效提高试色率。 <p>二、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工作温度：±100℃ 2. 浴比：1：5~1：20 3. 加热功率：1~5kW 4. 振幅：≥40 厘米 5. 传动系统：高转矩调速马达往复次数 50-150 往复/分钟。 <p>三、控温型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恒温控制型 2. 程式控制型。 3. 升温速度 0-3.5℃/min 可设定。 4. 恒温时间可设定。 5. 手动降温。 <p>四、本机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杯位种类：12 杯位/24 杯位（容量 250CC）。 2. 使用电源：220V
10	立式轧车（带变频）	1	台	工业	<p>一、适用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调整到与现场一致的轧液率，可提供精确的压染或树脂配方。 2. 可利用此机选择整理助剂浓度，品质之好坏，适用于染整厂，助剂、染料制造厂。 <p>二、本机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轧辊采用高精度的丁腈橡胶材料硬度 70±3 度。 2. 一经固定则有稳定的轧液率，不必再每次费时间的调整和变动。 3. 左右压力可按需求单独调整，轧液率在 25%~110%之间，适用布种范围广。 4. 安全保护装置：有安全棒及紧急触碰开关盒隐藏式膝压板，一经按压，自动停止马达，并开启轧辊，对操作者绝对安全。特殊设计的喂布装置效率高且安全不会夹到手指。 <p>三、本机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轧辊直径为 125mm±50，长度为 420mm±50。 2. 轧辊采用实心钢轴，外部被覆盖 NBR 橡胶加以精密研磨而成，硬度为≥70°，可耐压力≥6kg/cm²。 3. 二组压力指示针；二组压力调节阀，精度≥0.1kg/cm² 4. 电源：380V±50Hz
11	蒸汽烘	1	台	工业	<p>一、功能特点</p>

	箱				<p>1. 箱体采取钢板制造。</p> <p>2. 采用蒸汽加热，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控温准确可靠。</p> <p>3. 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内温度均匀不变。</p> <p>二、技术参数</p> <p>1. 内胆隔层：4层</p> <p>2. 工作温度：室温~120℃</p> <p>3. 蒸汽加热：需接入 0.4~0.7MPa (4~5Kgf/cm) 饱和蒸汽</p> <p>4. 电源：三相 AC 380V50Hz/≤1kW</p> <p>5. 内胆尺寸(LxWVxH)：480mmx400mmx480mm±50mm</p>
12	脱水机	1	台	工业	<p>一、功能特点</p> <p>1. 操作简便, 噪音小, 耗电少。</p> <p>2. 体积小, 节约电能。</p> <p>3. 使用高转矩马达。</p> <p>4. 有自动计时功能。</p> <p>二、产品规格</p> <p>1. 内筒尺寸：210mm×90mm±50mm</p> <p>2. 外观尺寸：420mm（长）×220mm（宽）×320mm（高）±50mm</p> <p>3. 机台功率：≥120W</p> <p>4. 转速（rpm）：≥2500 转/分钟</p> <p>5. 电源规格：≥220V</p> <p>6. 可脱水量：≥200 克</p>

13	台式分光测色仪	1	台	工业	<p>一、功能特点</p> <p>采用分光谱引擎,使进光量提升$\geq 50\%$,光谱分辨率提升$\geq 30\%$;提供重复性、台间差、示值表现;摄像头清晰度提升了$\geq 350\%$,通过亮度校准算法,具有电脑数据管理软件,支持同时保存样品数据与图像。</p> <p>二、技术参数</p> <p>1. 照明/测量条件:</p> <p>反射: $d/8$ (漫射照明, 8° 方向接收); SCI (包含镜面反射光) / SCE (不包含镜面反射光) 同时测量。 符合标准: GB/T 3978、GB/T 2893、GB/T 18833、ISO7724/1、 透射: $d/0$ (漫射照明, 垂直方向接收);</p> <p>2. 传感器: 差分光谱引擎;</p> <p>3. 分光方式: 凹面光栅;</p> <p>4. 积分球直径: $152\text{mm} \pm 50\text{mm}$;</p> <p>5. 测量波长范围: $360\text{nm} - 780\text{nm}$;</p> <p>6. 测量波长间隔: $\geq 10\text{nm}$;</p> <p>7. 反射率测量范围: $0 - 200\%$, 分辨率$\geq 0.01\%$;</p> <p>8. 照明光源: 脉冲氙灯和 LED;</p> <p>9. 紫外测量: 包含 UV、400nm 截止、420nm 截止、460nm 截止;</p> <p>10. 测量时间: 单模式< 2 秒;</p> <p>11. 测量/照明口径:</p> <p>(1) 反射: XLAV $\Phi 25.4\text{mm} / \Phi 30\text{mm}$; LAV $\Phi 15\text{mm} / \Phi 18\text{mm}$; MAV $\Phi 8\text{mm} / \Phi 11\text{mm}$; SAV $\Phi 3\text{mm} / \Phi 6\text{mm}$; 用户可以自定义口径, 口径切换自动识别</p> <p>(2) 透射: $\Phi 17\text{mm} / \Phi 25\text{mm}$;</p> <p>12. 样品高度与厚度: 高度不限制, 厚度 $50\text{mm} \pm 50\text{mm}$;</p> <p>13. 重复性: $\Delta E^*_{ab} \leq 0.01$, 光谱反射/透过率$\leq 0.1\%$;</p> <p>14. 台间差: XLAV $\Delta E^*_{ab} 0.15$;</p> <p>15. 长期重复性: XLAV 色度值: 标准偏差 $\Delta E^*_{ab} 0.01$ 以内 (恒温条件下, 24 小时内每小时测量一次白色校正板)。</p>
----	---------	---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并完成所有的安装及调试; 2. 交付地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贵港校区: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1118 号
质保期限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产品质保期 2 年 (“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并完成所有的安装及调试。提供用户管理人员的现场操作使用及基本维护的培训服务。成交

	<p>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p> <p>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p> <p>4.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p> <p>5. 在质保期满后，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维保合同。</p> <p>6.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p> <p>7.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需要作出响应，1 小时内进行电话、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如需现场处理故障的，应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排除故障。</p> <p>8. 质保期外维修响应时间：如果系统出现故障，在接到维修服务的请求后，成交供应商工程师应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1 小时内进行电话、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具体以维保合同为准）。</p>
付款方式	<p>1. 预付款：合同生效、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实施条件具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p> <p>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p>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若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账 号：1702012200017200</p>
报价要求	<p>竞标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需求清单中的所有实施内容作完整报价。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及相关配件的价格、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系统对接费、项目技术支持费、项目使用培训费、派出技术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售后服务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验收依据 按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响应文件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2. 验收标准 (1) 所有采购标的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项目相关使用说明书、合格证。</p> <p>3、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①验收活动开始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如有）等。</p> <p>(4)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5)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p> <p>(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7) 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p>
特殊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如竞标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竞标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核心产品	第1项产品“气（溢）流染色过程虚拟仿真实验”为核心产品。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说明	竞标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技术方案、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注：

(一)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 - (2)顺序认定。

(4)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满足下限值更低或上限值更高则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5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6)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则视为无偏离，若响应为大于 50cm 的任意一个数值（不含本数）则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

(7)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l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则视为无偏离，若响应为小于 50cm 的任意一个数值（不含本数）则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视为负偏离。

(8)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2 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 1 份）。

附表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退付到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参与分标：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以是第三方的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3) 供应商 2025 年 9 月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供应商 2025 年 9 月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为：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材料；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如供应商的奖项证书或人员配置或机械设备或业绩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必须提供）；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附件二，必须提供）

(8)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须足额交纳）；（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请按附件六要求的格式填写）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格式见附件三、附件七，请提供）；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以是第三方的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3. 供应商 2025 年 9 月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供应商 2025 年 9 月以来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为：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材料；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自拟，如供应商的奖项证书或人员配置或机械设备或业绩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一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附件二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扫描件（须足额交纳）（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请按附件九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二、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证明材料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参与分标: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四，必须提供）；
- (2) 谈判书（格式见附件五，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七，必须提供）；
-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故障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和优惠承诺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7)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请按要求必须提供）；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9)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 (10)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 (11) 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 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四

报 价 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与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③=①×②	备注
1								
...								
合计：谈判总报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小写：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软件升级、必要的保险、验收费用和各项税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谈判书（必须提供）；

附件五

谈判书（格式）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谈判文件要求，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资格证明文件；
2.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附件七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参与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承诺	响应/偏离	说明
一、技术部分					
...					
二、商务部分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承诺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参与分标的第一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和第二项“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承诺，并申明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3）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响应承诺。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4）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技术响应表，对于技术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A.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B.技术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C.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A-B 顺序认定。

D.技术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E.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满足下限值更低或上限值更高则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5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F.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则视为无偏离，若响应为大于 50cm 的任意一个数值（不含本数）则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

G.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l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cm 则视为无偏离，若响应为小于 50cm 的任意一个数值（不含本数）则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大于 50cm，视为负偏离。

H.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I.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故障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和优惠承诺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请按要求必须提供）；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

11. 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5、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地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贵港校区：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1118 号。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2. 付款方式为：（1）合同生效、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实施条件具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若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账 号：1702012200017200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作出响应；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进行电话、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排除故障。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具体以维保合同为准）。

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 2 年（“技术参数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在质保期满后，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维保合同。

6.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7.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验收依据

按合同要求、乙方的项目响应文件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1）所有采购标的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项目相关使用说明书、

合格证。

3、验收要求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①验收活动开始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时乙方提供验收文档，具体如下：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如有）等。

(4)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5)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还应承担涉及货物金额 20%的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方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